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就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予以关注，并要求公司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已向深交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回复：

2018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延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田艳女士就公司2017年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和2018年公司业绩预期进行了讨论，分析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资本公积金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于2018年3月4日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提请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当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商议、表决，确定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近亲属相关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公司自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自查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投资者调研情形，不存在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3、你认为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针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及各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合规披露。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及其他应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